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3608

一. 标题: 测试、更换/修理 Rockwell Collins 621A-3 模式 C 空中交通管制应答机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安装了Rockwell Collins 621A-3模式C空中交通管制应答机的按任何类型审定的运输类飞机,P/N:522-2703-XXX(此处XXX是任意的序号)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IV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2-06-05:

Rockwell Collins 空中运输系统大修手册和零部件清单 (临时修订 34-44-00-38, 2000 年 4 月 20 日发布);

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 621A-3-34-21, 修订 1, 1975 年 11 月 14 日发布;

Rockwell Collins 服务信函 (SIL) 00-1

(2000年5月25日发布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一架飞机给另外的飞机发送不准确的高度数据,造成飞 行员在接收到这些数据后,改变航向,操纵飞机上升或下降,从而导 致空中碰撞或危险接近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 已经完成:

I、测试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六个月内:按照Rockwell Collins空中运 输系统大修手册和零部件清单(临时修订34-44-00-38,2000年4月20 日发布),对所有P/N: 522-2703-XXX的Rockwell Collins 621A-3模 式C空中交通管制应答机(此处XXX是任意的序号)进行脉冲宽度测试, 检查是否有故障。

注2: 使用TIC-49, ATC-601, ATC-601A或ATC-1400A外场或内场测 试仪器做脉冲宽度测试符合本适航指令(I)和(II)段中规定的测试 要求。

注3: 在以前的检查中,按照Rockwell Collins空中运输系统大修 手册和零部件清单(临时修订34-44-00-38,2000年4月20日发布)进 行本适航指令(I)段规定的测试,与本适航指令(I)段的规定相符 合。

II、更换

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(I)段的规定,在脉冲宽度测试中发现了故 障, 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通告621A-3-34-21, 修订1,1975年11月14日发布,根据适用情况完成本适航指令(II)(a) 或(II)(b)段要求的工作。

- (a)、对于序号小于、等于7192的应答机:用新的发射管和电阻 器更换旧的发射管和电阻器,并按照本适航指令(1)段规定的要求重 复脉冲宽度测试。
- (b)、对于序号在7193以上(含7193)的应答机:用新的发射管 更换旧的发射管,并按照本适航指令(I)段规定的要求重复脉冲宽度 测试。

注4: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信函 (SIL) 00-1 (2000年5月25日发布),根据适用情况,已经完成本适 航指令(II)(a)或(II)(b)段要求的更换,与本适航指令(II) (a) 或(II)(b) 段规定的更换要求相符合。

III、修理

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(II)段的规定,在随后的脉冲宽度测试中 发现了故障: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模式C应答机部件维护手册 和飞机维护手册,对应答机进行修理。如果在手册中找不到相应的的 修理信息,在下一次飞行前,应按照局方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进行应 答机的修理。

注5: 如果飞机上只有一部模式C应答机失效,飞机可以按照局方 批准的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的措施和限制进行营运。

IV、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4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>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94832